**敕额**

高山寺于1206年奉天皇敕许而创建。后鸟羽天皇（1180-1239）亲题御笔匾额，并赐予建寺所需的土地。敕额上的汉字“日出先照高山”取自《华严经》其中一节，意为“日出东方，当首照高峰之巅”。高山寺意为“高山上的寺院”，寺院名称即源自华严宗内容。目前敕额高挂于石水院的南侧。